

監管概覽

我們受各種影響我們業務許多方面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本節概述對我們於主要地域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這些修訂並無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三項當時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頒佈及批准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訂明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類別的業務活動。

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另一方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賣家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賣家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解除阻礙及消除危險。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承擔民事責任：(i)商

監管概覽

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過期、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電商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

電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為電商經營者制定了從事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引。《電子商務法》對電商經營者設定一系列要求，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註冊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任何其他網絡經營的在線業務經營者。

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商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個人或組織，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戶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線上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由於我們經營自建網站及於主要電商平台開設自營店，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被視為「電商經營者」。電商經營者

監管概覽

有義務在業務往來中堅持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他們亦須遵守法律規定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相關義務。電商經營者亦須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商經營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違反協議條款或對他人造成損害的，須依法承擔民事後果。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電商實體未取得必要的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務，或不履行提供必要信息的義務，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

網絡交易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自2025年5月1日起實施《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所有業務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對其進行的監督管理。企業未取得相關許可或牌照(倘需要)，禁止從事若干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除《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業務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業性及非經營業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服務，並受許可製度規限。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無償提供具公開性、共享性信息，實行備案製度。

此外，地區通訊管理局發佈的公告已澄清，企業(i)通過自營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直接銷售其自有或他人的產品或服務，且不允許第三方於有關平台上以本身名義開展銷售，及(ii)僅發佈與彼等本身有關的信息，而不向第三方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不會被視為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我們僅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展示及銷售我們自有產品及服務，我們不為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信息發佈或交易服務。我們主要透過石頭科技網商或移動應用程序展示信息、銷售我們的自有產品及提供售後支持，並使用戶能夠透過石頭科技移動應用程序遠程控制已聯網的產品。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不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我們毋須獲得增值電信營業執照。我們亦已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完成備案。

中國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繳納稅款可由收發貨人自行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實體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實體可在中國海關關區內開展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並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實施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海關總署負責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i)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ii)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中國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以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反壟斷法》對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被視為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大規模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7日頒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實施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回收循環利用、標準提升、強化政策保障等措施，促進投資和消費。在家電以舊換新領域，《行動方案》支持家電銷售企業聯合生產企業、回收企業開展以舊換新促銷活動，開設線上線下家電以舊換新專區，對以舊家電換購節能家電的消費者給予優惠。《行動方案》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對消費者購買綠色智能家電給予補貼，加快實施家電售後服務提升行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於2024年7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安排人民幣3,000億元左右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對個人消費者購買2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冰箱、洗衣機、電視、空調、計算機、熱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煙機等八類家電產品給予以舊換新補貼。補貼標準為產品銷售價格的15%，對購買1級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標準的產品，額外再給予產品銷售價格5%的補貼。每位消費者每類產品可補貼一件，每件補貼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

中國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內地的政府主管部門已頒佈多項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其中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監管概覽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對於新建或已運行定級為二級及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應當在該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7年6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生效。頒佈該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中確立的基本原則與要求，並強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對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並公開其收集與使用的規則、目的、方式及範圍；(iii)採取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損毀用戶個人信息；及(iv)不得非法向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違反《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面臨行政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等，情節嚴重的，還將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義務作出規定。《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相應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跨境進行管制。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

監管概覽

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中，一旦遭受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等。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所屬行業和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本行業、本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標準，並依法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單位將會被明確告知其認定結果。

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不包括國家網信辦在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所呈列的「若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申請國家安全審查」這一條款。《數據安全條例》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對《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告知、同意以及個人權利等規定作出具體操作指引；(ii)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並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並申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範，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依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iv)澄清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v)載列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規定。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或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告知我們已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6月17日代表我們與中國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實名電話諮詢。於該諮詢期間，我們獲悉於香港[編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指的「在境外上市」範疇，且建議[編纂]毋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規定。

然而，倘[編纂]被認定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取風險預防及緩解措施，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部門對[編纂]提出異議或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誠如國家網信辦所公告，**CCRC**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並在其指引下，從事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具體工作，例如接收材料、對有關進行正式審查以及設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CCRC**諮詢的結果，我們毋須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不太可能會就[編纂]而面臨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訂明，數據處理者從事向境外傳輸數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傳輸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安全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的詳細條文。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有義務將其根據適用分類準則認定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建圖服務

根據《自然資源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自然資源領域數據」指在開展自然資源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主要包括(i)基礎地理信息、遙感影像等地理信息資料；(ii)土地、礦產、森林、草原、水、濕地、海域海島等自然資源調查監測數據；(iii)總體規劃、詳細規劃、專項規劃等國土空間規劃數據；及(iv)用途管制、資產管理、耕地保護、生態修復、開發利用、不動產登記等自然資源管理數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2017年修訂)》，「測繪」對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設施的形狀、大小、空間位置及其屬性等進行測定、採集、表述，以及對獲取的數據、信息、成果進行處理和提供的活動。根據《地圖管理條例》，互聯網地圖服務提供者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須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根據《地圖管理條例》規定，該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向社會公開的地圖的編製、審核、出版和互聯網地圖服務以及監督檢查活動。此外，根據《測繪基本術語(GB/T 14911-2008)》，「地理信息」指直接或間接與地球上位置相關現象的信息。

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主要依賴測距及其他傳感器繪製家庭環境中可達和不可達區域的地圖。同時，透過攝像頭採集的數據用於識別房間類型及障礙物，而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提供的建圖服務限於家庭環境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提供的建圖服務不構成中國現行測繪法定義的「測繪」活動。故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相關測繪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隱私保護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由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內地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制定及公佈其本身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必須訂明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予以保密。有關經營者及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並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遭洩露、毀損或遺失。當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互聯網信息服務後，該等經營者及提供者應當停止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提供註銷用戶賬戶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界定用戶個人信息的範圍，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和地點等信息。

此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規定：互聯網應用提供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拒絕用戶使用該App的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8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識別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資料、地址、賬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於2015年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正式生效。根據該修正案，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

監管概覽

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重大者，亦應負刑事責任：(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公民個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給他人的；或(ii)竊取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取得公民個人信息的。

關於移動App收集和使用信息的安全問題，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其從用戶獲得的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並應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通過默認、捆綁、停止安裝或使用App等方式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用戶協議約定收集個人信息。該等監管要求亦在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被進一步強調。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方法進一步列舉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違規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泄露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以及境外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或對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進行分析和評估的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該法亦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若干具體規定，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所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及保存期限，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者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

監管概覽

方義務。處理超過相關主管部門設定標準的個人信息的處理者以及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在中國內地境內存儲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被處理的自然人的權利，並對14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給予特殊保護。

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應當簽訂標準合同：(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並於2023年2月6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運營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完成備案手續。APP運營者應在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完成備案手續，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應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線上提交申請、檢驗審核方式進行。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缺少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及(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算法安全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

2022年11月25日，經工信部、公安部批准，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多個政府部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主體設定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主要釐清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標識方面的責任及義務，規範內容創作及傳播過程中的標識行為。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5年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GB 45438-2025)（「標識方法」）。標識方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時，須遵守標識方法的規定。

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倘企業能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該稅收優惠待遇將持續適用。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及北京石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10月再次取得該資格。於2022年12月，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亦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洛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正在公示期內，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1月取得新資格。該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核發之日起為期三年。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中國有關勞務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200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足，逾期未繳納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地方稅務總局改革方案國稅局辦公廳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辦公室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自2019年1月1日起，鎮公所員工基本養老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全部繳清。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將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部門自行對所有適用公司歷史少繳或未繳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當中闡明，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相應經濟賠償。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則及法規，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的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發佈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數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的所有權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監管概覽

報告：(i)其控制權發生變動；(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制裁或調查；(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換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律法規，及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以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向相關部門報告以獲得審批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中國內地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在中國內地境內保存。跨境轉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及法規

被認為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產品責任

根據便利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美國可因其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而被起訴。美國50個州各自提供不同的產品責任法律及各州的司法判例可能大不相同。聯邦司法系統與特定州法院系統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區別。特定行業及產品類別亦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案》(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主管)、《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主管)、《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由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主管)等特定聯邦安全法令及監管，該等法令及監管優先於各州產品責任法或作為各州產品責任法的補充。

雖然各司法權區可能有很大不同，但下文大致概述了美國境內的產品責任。

產品缺陷大致分為三類：(i)在特定商品的建造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製造缺陷；(ii)商品固有的設計缺陷並在商品製造前存在；及(iii)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

監管概覽

原告人一般以疏忽、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或嚴格法律責任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對製造商主張申索。無論原告人選擇採取何種理論，原告人一般都有責任證明：(i) 所涉產品存在缺陷；(ii) 傷害；及 (iii) 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即是製造商未有採取一名合理謹慎的製造商在類似情況下應會採取的行動。一般而言，疏忽申索要求原告人證明被告人應盡法定謹慎責任、被告人違反了該項責任，而這樣的違規行為對原告人造成了傷害。在評估被告人的行為是否合理時，法院會考慮行業慣例、州和美國聯邦條例規定的標準、是否可預見會發生及是否有可能發生傷害、傷害的嚴重程度和頻率，以及消除或預警預期發生的傷害的開支和可行性。

違反保證的申索受合同法管轄。絕大多數州都採用《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統一商法典**」第2條，該條規管貨品銷售。統一商法典第2條規定了明示的保證及隱含的保證。明示保證可以由賣方的陳述、貨品的描述，或者透過向買方顯示產品樣本或型號(買方合理地假設整體貨品將符合樣本)而建立。隱含保證則涵蓋所有產品共有的該等期望(例如產品適合作其一般用途)，並且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已以書面方式明確無誤地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法律責任理論。有關申索並不取決於製造商的過失或不夠謹慎，而僅基於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身故或財產損失的個別原告人或遭受與產品有關的類似申索且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其他被告人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彌償或分擔款項而遭提出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倘產品責任申索得到證實，原告人(視乎特定事實和具體司法權區)可以追討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其中包括)：(i) 精神損失賠償金；(ii) 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iii) 長期護理開支；(iv) 失去親權；(v) 財產損失；及 (vi) 懲罰性損害賠償(倘原告人可證明製造商有罔顧後果或蓄意的行為)。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美國部分州對特定類別的損害賠償設有法定上限，尤其是懲罰性賠償，而其他州則並無此上限。在部分司法權區，倘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追討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則原告人亦可追討。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

在美國，各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以及各州及州監管機構已採納或正在考慮採納關於個人數據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2018年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統稱「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此外，視為所收集數據的性質，若干特定行業的聯邦法律可能適用，例如《美國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 「GLBA」)以及《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案》(「COPPA」)。此種立法及法規的修補可能引致衝突或對個人隱私權的不同觀點。例如，某些州的法律在個人數據方面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的法律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多的個人權利，而且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該等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複雜。

美國其中一部全面性隱私法為《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該法經《2020年加州隱私權法案》(「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加州隱私權法案修正案則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並設立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權法案修正案的實施條規已於2023年3月29日生效，加州上訴法院於2024年2月確認該機構的執法權自2023年7月1日起適用。於2025年7月，加州隱私權法案理事會批准第二套法規制定方案，該方案將於完成正式行政程序完成後生效。除其他事項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要求處理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向消費者詳細披露此類公司的數據收集、使用及共用實務，賦予加州居民更多存取及刪除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以及選擇不與第三方共用某些個人資料(以及向第三方銷售個人資料)的權利。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數據外洩造成個人數據遺失的私人訴訟權，此可能會增加數據外洩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擴大了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進一步限制了跨內容行為廣告的使用，並成立了一個州政府機構，即加州隱私保護局，負責監督實施及執行工作。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已進行修訂，亦可能制定進一步的修訂，但即使是目前的形式，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各項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方式仍不清楚，可能會造成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並要求我們為遵守規定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費用。

此外，全美50個州皆有法律規定，倘發生個人資料安全漏洞，必須通知受影響的個人、州政府官員或其他人。不遵守該等各州法律的可能後果，包括根據聯邦機構、州檢察長、立法、消費者保護機構的授權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各州法律變化迅速，美國國會也一直在討論及提案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倘該等法律獲得通過，我們將受其規管。所有該等不斷演進的合規及營運要求，都會造成可能會隨時間增加的重大成本，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實務及政策、挪用其他計劃及項目的資源，並可能會限制提供涉及數據的產品及服務的方式，所有該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口關稅及海關法規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除其他領域外，該等法規涵蓋貨物估價、分類、記錄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及關稅相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某些商品徵收關稅。關稅率一般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需留意，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以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特定事項並未包含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而且各種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會導致該等關稅的修改。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以貨物價值為基礎)制度來決定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率。進口貨物的價值乃根據海關估價規則決定，該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貨物的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作為評稅的基礎。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商品的國內產業的商品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包括報復，以取得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合理、不合理或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並不要求美國政府必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301條款關稅審查的一部分，美國貿易代表署(「**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24年5月宣佈，原定於2024年5月31日到期的當時現行301條款產品排除項目，將於2024年6月14日到期，包括設計供住宅使用的機器人吸塵器，每台機器人吸塵器均配備功率不超過50瓦的獨立電動馬達，塵袋／容器容量不超過1公升，不論是否隨附配件。因此，自2024年6月15日起，此類機器人吸塵器(包括我們出口至美國的機器人吸塵器)須依301條款繳納25%的進口關稅。

此外，美國已透過數輪加價，對從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進口的廣泛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該等行動大多發生在2025年初。2025年2月1日，根據一項名為「徵收關稅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的行政命令，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廣泛徵收10%的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2025年4月2日，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進一步引入了適用於所有國家進口的10%最低關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的國家建立了額外關稅的特定國家關稅制度。在

監管概覽

幾天之內，許多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提高到84%，然後再提高到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使得大部分從中國進口的產品關稅率提高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了一項為期90天的關稅回調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回調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暫停期限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美中領導人會晤後，美中兩國宣佈暫停部分關稅升級措施。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除其他事項外，將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提高對華互惠關稅稅率的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此期間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因而維持在10%。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發展，被徵收額外關稅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改變。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概覽

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一項新採納的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對外投資交易或要求就此進行申報，受管轄外國人士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若干敏感技術及產品相關的特定「受管轄活動」。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

- 「美國人士」的定義廣泛，包括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於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 「受管轄外國人士」就相關部分而言包括：(i)於該等三個技術領域之一從事特定活動，且總部、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公司；(ii)於該等三個技術領域內從事特定活動，且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若干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聯繫的公司；及
- 「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及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彙集投資基金的投資。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所進行的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違禁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申報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所訂立的如由美國人士訂立即屬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亦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遵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如[編纂]完成後[編纂]買賣)的投資。

未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或未在根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提交的備案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因通貨膨脹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如屬故意違規行為，則處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多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編纂]分析

在被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列為「受管轄活動」的三個技術領域中，我們僅從事AI。然而，我們的AI系統並不在對外投資規則的禁止或申報規定界定的範疇內。我們從事智能掃地機器人及其他智能家居清潔產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的有關條文，部分可能會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其中部分產品包括基於AI的系統。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有關AI系統的規定，「禁止交易」所管轄的投資涉及開發用於若干軍事最終用途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以及開發使用超過 10^{25}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或 10^{24} 次運算(就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訓練的系統而言，整合至單一系統的任何模型進行合併計算)的算力進行訓練的AI系統。上述概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對外投資規則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涉及(i)開發用於網絡安全應用的AI系統、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的控制；及(ii)開發使用超過 10^{23}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訓練的AI系統。用於訓練我們自主開發的AI系統的算力約為 10^{20} 次計算運算，低於申報規定所要求的 10^{23} 次運算限值。此外，我們的AI系統並非設計用於亦無意用於任何政府情報、大規模監視或軍事最終用途，或者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或滲透測試工具。

監管概覽

雖然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整合了AI系統，但該等系統並不控制該裝置。相反，該等產品乃透過硬件和基於非AI規則的算法相結合進行控制。具體而言，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首先透過多個傳感器感知環境。然後，該等單元採用基於軟件的算法處理評估該等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並根據預先定義的規則確定適當的行動。該等算法解決方案最終驅動該等單元的硬件模組來執行該等單元的動作。該等單元的AI模組經過預編程，可獨立於控制智能掃地機器人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組件運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機器人工程」。

鑑於AI功能於智能掃地機器人中的作用有限，以及使用基於非AI控制的系統控制該等單元，基於AI的模組並不控制該等單元。因此，根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看法，我們得出結論，即使我們的智能掃地機器人被視為機器人系統，[編纂]的購買者仍可合理認為，我們並不參與開發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因此，[編纂]的美國人士可以合理主張有關購買並不屬於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規定的須予申報交易。然而，由於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對「機器人系統」及「控制」進行界定，因此財政部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對外投資規則並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為相對較新的監管制度，可能會有變更及詮釋。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已正式成為法律，並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法案**須經過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該新法律之具體實施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並監察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發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編纂]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對本次[編纂]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可能存在之義務及例外情況。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德國法律法規

被認為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德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瑕疵並造成損害，分銷商、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以及其他向公眾提供產品的實體均可能承擔責任。受害人可基於違反合同義務、侵權法或其他法律依據提出民事索償。責任歸屬的基本規載於《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其他索償法律依據（如源自歐洲法的《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亦可同時適用。

(a) 合同法

根據《德國民法典》，倘所售商品有瑕疵，賣方原則上須向買方提供無瑕疵產品或修復瑕疵產品。一般前提是該瑕疵於交付予買方時已存在。然而，倘買方為消費者，則於首年內通常推定（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該瑕疵已於交付時存在。消費者僅需將瑕疵告知賣方，而經過一定時間後賣方仍未補救即可成立。除法律許可範圍內合同另有約定外，則根據銷售合同進行補救的法定權利通常自貨品移交（交付）起兩年內失效。於部分情況下，倘賣方對供應商的追索權（即所謂賣方追索權的法律構型）成立，則消費者可向供應商進行追索。此外，倘消費者獲授擔保，則擔保聲明必須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書面載明，並以耐用介質（如紙本、電子郵件或PDF文件）最遲應於所購物品的交付時間提供予消費者。日後，賣方或製造商向買方提供的擔保必須具有若干強制性信息（即表明對有瑕疵的法定權利的追索是免費的，且該等權利不受擔保、擔保人的名稱及地址、擔保下索償程序的限制，即擔保人必須說明消費者如何獲得擔保利益、獲授擔保的購買對象的確切說明、擔保條件尤其是擔保期限及地域範圍。）。

(b) 侵權法

此外，倘產品已造成損害，生產商及於若干情況下銷售者亦可能根據《德國民法典》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負有義務妥善設計（*Konstruktion*）及生產（*Fabrikation*）產品、提供使用說明（*Instruktion*）以及進行監測（*Produktbeobachtung*）。根據缺陷性質的不同，製造商應採取不同措施加以減輕或糾正。

監管概覽

任何疏忽或有意違反生產商義務而導致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到損害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保護法而導致該損害(參閱BGB第823段第1或2分段)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對受害方的責任。除損害上述法律權益(*Rechtsgüter*)之一之外，損害方「(*Verschulden*)」的過失亦是損害賠償義務的先決條件。根據德國侵權法，責任原則上為無限責任，且須對過失所造成的所有經認定重大及非重大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c) 產品責任法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倘產品對人或物品造成損害(瑕疵產品除外)，生產商應嚴格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預先限制亦不能被排除。倘產品未能提供計及所有情況而合理可預期的安全性，則視為存在瑕疵(*Fehler*)。與侵權法相關的產品瑕疵分類與區分原則，於產品責任法下亦高度適用。原則上，受害人至少須證明產品存在瑕疵、其合法權益受侵害(*Rechtsgutsverletzung*)、損害事實及因果關係。根據ProdHaftG，因產品瑕疵導致人身損害的賠償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超出此限額的損害賠償，可依侵權法索償。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瑕疵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瑕疵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瑕疵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沒有必要將瑕疵產品進口到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亦適用類似法規(尤其是羅馬條例II)。

(d) 其他

此外，所有經濟營運者通常須遵守國家法規及歐盟協調法規所訂立的產品相關或營運相關私法及公法義務。該等義務包含(其中包括)《反不正當競爭法案》(*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反競爭限制法案》(*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以及歐盟關於產品安全及資料(GPSR)、有害物質(RoHS及WEEE指令)、電池(歐盟電池法規)、電子設備(低壓指令)、無線及聯網產品(無線電設備指令)以及網絡安全規定(網絡韌性法案)。

監管概覽

數據隱私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GDPR**」)適用於從歐盟境內個人或於歐盟營運的企業所取得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洩漏及其他處理方式，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對在歐盟境內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已導致並預期將繼續增加合規負擔及成本。**GDPR**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處理者及控制者施加了嚴格的義務及營運規定，可能使我們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變得較為困難或成本較高。根據**GDPR**，數據保護監督部門被賦予多項執法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組織上一財務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數據當事人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未遵守**GDPR**而遭受的損害獲得賠償。儘管**GDPR**為歐盟成員國間的數據保護法規提供了更趨一致的框架，同時亦賦予歐盟成員國特定方面的裁量權。因此，各成員國有關特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差異。就此而言，《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案》(*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及《電信–電信媒體數據保護法案》(*Gesetz über den Datenschutz und den Schutz der Privatsphäre in der Telekommunikation und bei digitalen Diensten– TDDDG*)包括有關取得、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的進一步法規，並要求我們對營運模式進行在地化調整。

GDPR限制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未被歐洲委員會認定為「適當」的國家(包括中國)。歐盟委員會保有一份被視為「適足」的國家名單，其中包含英國及美國。對於未列入名單的國家，歐盟委員會已制定標準合約條款(「**標準合約條款**」)，作為歐盟向第三國轉移資料的依據，以確保適當的數據保護保障措施。標準合約條款載於委員會實施決定(EU) 2021/914，可用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其他方式受**GDPR**規限)的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向歐洲經濟區外(且不受**GDPR**規限)的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進行數據轉移之情形。

作為一家全球性企業，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遍布世界各地，因此我們易受任何影響國際數據流動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影響。鑑於近期的監管調整及指引，我們未來可能需要在技術、法律及組織層面加大投入，以保障公司內部以及與客戶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數據流動免受干擾。此外，此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式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阻礙我們進行數據傳輸及開展業務，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業績。